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24,101	16.54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1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6	刘建国	20,740,059	1.15
7	陆斌	16,171,482	0.90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 4	13,832,400	0.7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李寒光	13,293,782	0.74
10	谢钧高	9,347,059	0.52

二、2023年5月26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无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的比例 (%)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24,101	16.54	16.91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41	14.73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11.78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1.84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1.20
6	刘建国	19,840,059	1.10	1.12
7	陆斌	16,171,482	0.90	0.92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 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2,400	0.77	0.78
9	李寒光	13,293,782	0.74	0.75
10	谢钧高	9,347,059	0.52	0.5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